



美国国务院



美国财政部



美国海岸警卫队

朝鲜制裁公告

发布日期： 2019 年 3 月 21 日

标题： 处理朝鲜非法航运方法的最新指导

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管制办公室（OFAC）与美国国务院和美国海岸警卫队现在更新 2018 年 2 月 23 日发布的公告。本公告提供了有关朝鲜欺骗性航运方法的新信息、关于如何减少参与这些行为的风险的额外指导、一份描述某些停靠港口的新图表、以及三个新附件。美国政府建议航运业和相关商业实体的所有相关方，包括船主、经理、以及运营商、经纪人、船旗登记机构、石油公司、港口运营商、船运公司、入级服务业务机构、保险公司和金融机构，都了解本公告中列出的方法，以便采取适当的识别朝鲜非法航运方法的控制措施。

尽管美国和联合国对朝鲜实施了强有力的制裁，但朝鲜仍在继续规避制裁，特别是通过非法的船对船过驳精炼石油和煤。在 2018 年，朝鲜港口至少获得了 263 艘油轮运来的通过联合国禁止的船对船过驳购买的精炼油。如果这些油轮在交付时满载，那么朝鲜会进口了 378 万桶精炼油，也就是联合国安理会第 2397 号决议允许进口精炼油数量（即每年 50 万桶）的七倍半以上。

除了继续非法进口精炼石油外，朝鲜还恢复了在北部湾的煤炭出口。2017 年 8 月通过的联合国安理会第 2371 号决议全面禁止购买来自朝鲜的煤炭；2017 年 12 月通过的联合国安理会第 2397 号决议说明，包括煤炭在内的朝鲜各部门产品的贸易收益为该政权的核武器和弹道导弹项目提供了资助。美国将继续利用其制裁授权惩罚各种行业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航运业，这些行业推进了朝鲜为该政权的核武器和弹道导弹项目提供资金的非法创收计划。

本公告现在包含五个附件，其中三个是新的。第一份附件概述了美国 and 联合国的与航运业相关的制裁措施，包括一份并非详尽的清单，列举了可能受到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管制办公室制裁的原因。第二份附件提供了已知能够从事精炼石油产品和其它违禁货物船对船过驳的 28 艘朝鲜油轮的最新清单。新提供的第三个附件为联合国成员国和相关行业参与者提供了有关避免从事与朝鲜相关的非法活动的具体规范指导。新的第四个附件提供了一份

据信已经将精炼石油通过非法船对船过驳到朝鲜油轮的 18 艘船舶的清单。新的第五个附件提供了据信出口了朝鲜煤炭的 49 艘船舶的清单。

美国以及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意大利、日本和英国都在国际海事组织（IMO）强调了这些欺骗性方法，呼吁所有国际海事组织成员国注意这些欺骗性航运方法，并提醒所有成员国注意相关国际海事组织文件中的规定和指导。国际海事组织随后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发出 MSC.1/Circ. 1602 号通函，呼吁所有会员国和其他海事业利益攸关方注意朝鲜的欺骗行为。美国请求联合国成员国、港口国管制当局和船旗登记机构向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相关人员提供这份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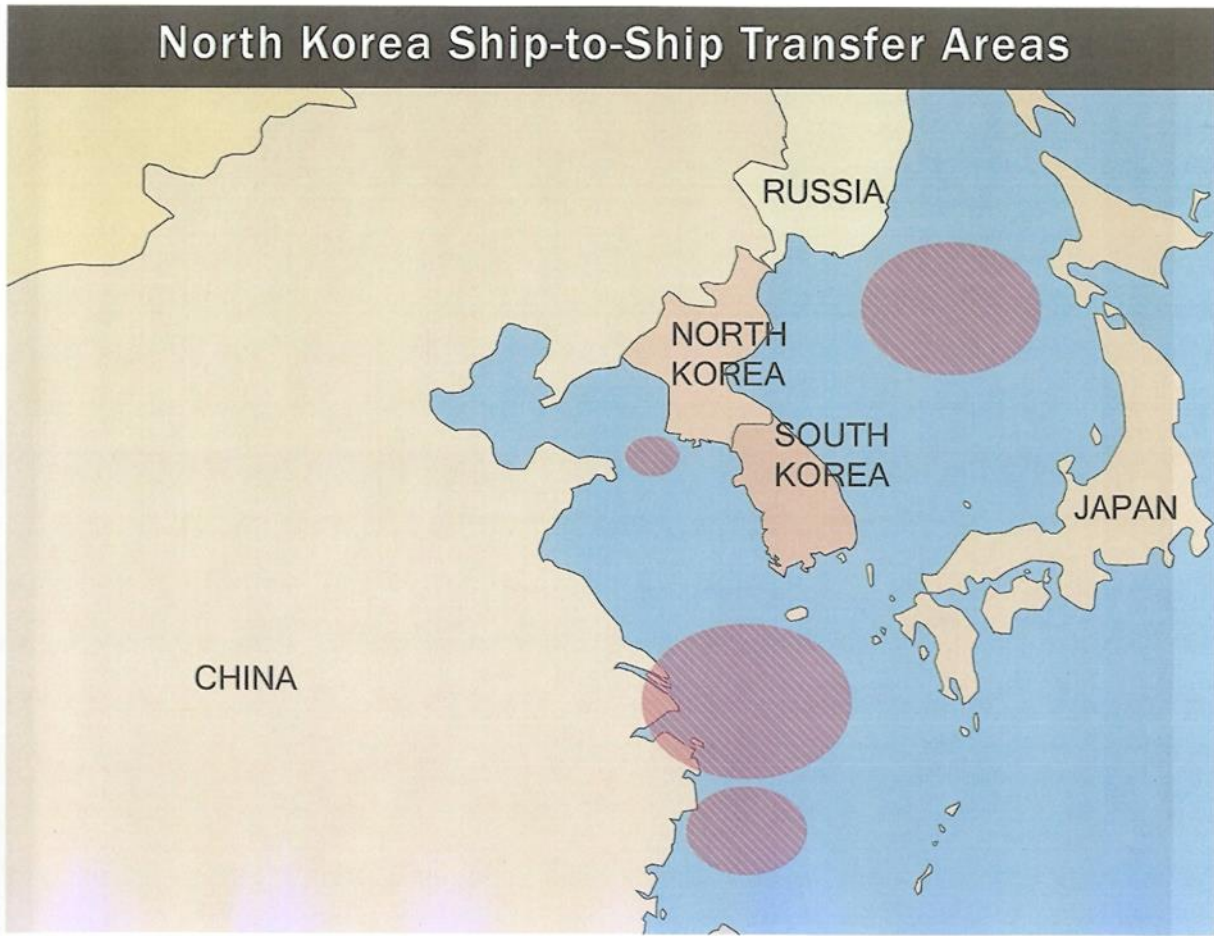
朝鲜采用的欺骗性航运方法

以下是朝鲜和其他不法行为者用以掩盖船舶身份和货物身份的手法，包括原产地和目的地：

- **关闭自动识别系统（AIS）：** AIS 是一种国际上接受的海事安全和导航相关系统，这个系统透过极高频率无线电波至少传输船舶的识别资讯，并选择导航及定位资料。《国际海上生命安全公约》规定一定级别的船舶在国际航行中保持自动播出信号。悬挂朝鲜国旗的商船经常故意关闭 AIS 传感器，以掩盖其行踪。同样，朝鲜与之进行船对船过驳的船舶也常常关闭 AIS，避免被发现，以便进行非法贸易。这种手法，无论是悬挂朝鲜国旗的船舶使用，还是参与对朝贸易的其它船舶使用，都是一种可能从事非法活动的警示，因为这违反国际法规，常常用来掩盖与朝鲜有关的货物的原产地或目的地。联合国安理会 1718 委员会专家小组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发布报告，并建议保护和赔偿保险和再保险公司以及石油产品贸易、提炼和生产公司包含一项“AIS 关闭”条款以及与在相关地区经营的带有风险的船舶的合同中包含 AIS 检查的条款。¹
- **改变船舶识别特征：** 达到某些吨位标准的海运船舶必须在船体或上层结构的可见位置标示其船名和国际海事组织编号（一个独特的七位数船舶识别代码）。船舶的国际海事组织编号应该是永久性的，无论船舶所有权或船名如何变化。悬挂朝鲜国旗的商船非法将船名和国际海事组织编号用油漆涂盖，以便模糊其身份，将自己装扮成其它船舶。正如 2019 年 3 月 5 日联合国安理会专家小组的报告所指出，联合国认定的 Yuk Tung 号通过传输虚假 AIS 信息，而且使用了另一艘船的 IMO 编号进行船只欺骗。
- **船对船过驳：** 船对船过驳是一种在海上而不是在港口将货物从一条船转移到另一条船的方法。船对船过驳可以隐藏过驳货物的原产地或目的地。朝鲜运营一支由至

¹可以在这里找到联合国安理会专家小组 2019 年 3 月 5 日发表的报告：
https://www.un.org/securitycouncil/sanctions/1718/panel_experts/repor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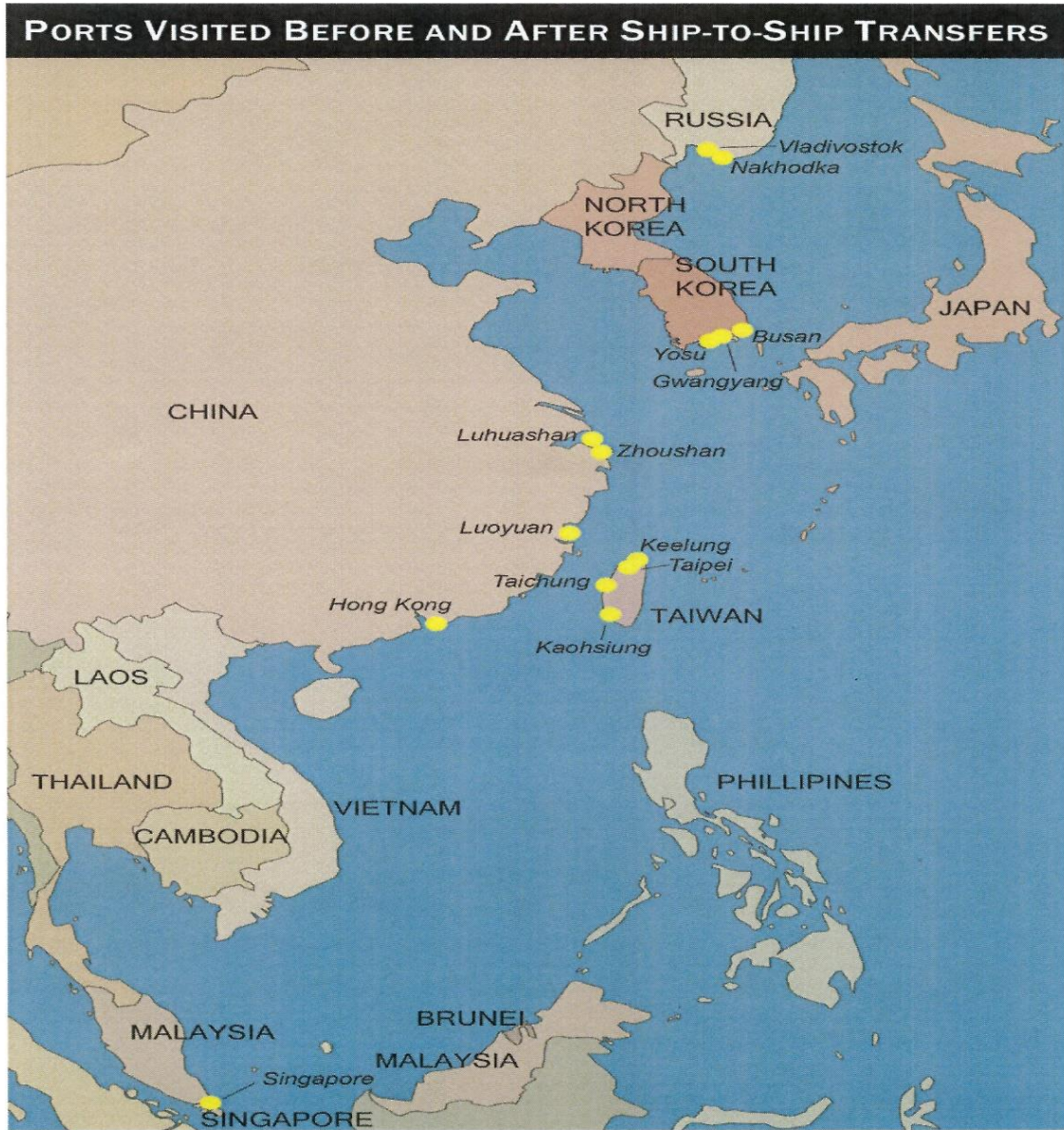
少 28 条油轮组成的船队，能够从事石油精炼产品的船对船过驳，还有至少 33 艘船可以运输煤。参见附件 2、4 和 5 以查看相关船舶的名称及国际海事组织编号清单；不过由于朝鲜试图掩盖从事非法贸易的船舶的身份，这些船名可能会发生变化，其国际海事组织编号也可能混淆。以下地图显示了精炼石油船对船过驳通常发生的区域：



- **伪造货物和船舶文件：**完整和准确的运输文件对于确保交易各方了解具体货运中涉及的当事方、货物和船舶至关重要。提单、原产地证书、发票、装箱单、保险证明以及最后停靠港口清单都是航运交易通常需要的文件。朝鲜经常伪造这些文件以掩盖货物的原产地或目的地。

- **操控 AIS:** 悬挂朝鲜国旗的商船有时操控透过 AIS 传输的数据。这种操控可能包括更改商船船名、国际海事组织编号、海上移动服务标识 (MMSIs)²或其它独特的识别资讯。

这一做法可以掩盖商船的下一站停靠港口或有关商船航行的其它资讯。



²船舶使用通过无线电频率频道以数字形式发送一系列九位数字的 MMSI，以便专门识别船舶基站、船舶地球基站、海岸基站、海岸地球基站，并且参与群组呼叫。

风险缓解措施

朝鲜的欺骗性做法旨在规避航运业以及与航运相关交易的其他参与者实施的现有制裁合规管制措施，例如保险公司及金融机构。下述措施可能减少朝鲜欺骗性航运方法构成的风险：

- **研究一艘船的历史，以识别经常的 AIS 操控：**作为其尽职调查的一部分，参与精炼石油船对船过驳供应链的各方，即石油供应商、船长、船员、经纪人、船主、经理人员、操作人员和保险公司，均应研究一艘船的 AIS 历史，以帮助确认这艘船是否可能正在参与非法活动。参与在北部湾进口煤炭的有关各方也应采取类似的措施。
- **监控操控和关闭 AIS 的情况：**商船登记机构、保险公司、包租人、船主、石油供应商、以及港口国管制机构应当考虑调查那些在朝鲜半岛周边海域、东中国海或者北部湾活动时似乎关闭了 AIS 的商船。其它任何操控 AIS 传感器的迹象也应被视为警示信号，应当在与这种船签订合同、继续向其提供服务或与其进行其它活动之前（包括与这类船舶的活动相关的财务交往）进行全面调查。服务商应该对在东中国海活动的能够运输石油的船舶，或者能够在北部湾运输煤炭的船舶，以及在其它海域活动的进行船对船过驳的船舶进行 AIS 发送情况监控。服务商应考虑修改合同，将关闭或者操控 AIS 定为进行调查的理由，并且可以在认定非法活动之后终止服务或者合同。美国欢迎国际保护和赔偿（P&I）俱乐部采取的行动，发布有关朝鲜航运危险的通函，并明确指出，如果船舶从事这些活动，保险将被撤销，并鼓励所有相关商业实体照此办理。
- **提倡持续发送 AIS：**包括北部湾在内的东亚和东南亚的港口国管制当局应提醒到达和离开其管辖区的油轮和运输煤炭的船舶保持 AIS 发送的规定。这样做有助于遵守《国际海上生命安全公约》，这些地点的港口当局应提醒船舶，操控和关闭 AIS 是非法活动的警示信号。航运业协会应将此公告散发给与之交往的公司，或者制作自己的版本散发给各自的成员。
- **石油供应链尽职调查：**鼓励石油公司强制规定供应链中的各方进行尽职调查，以确保每个供货商和采购商都不向朝鲜油轮提供石油，并强制规定他们对进行船对船过驳的船舶进行终端用途检查，特别是在上图中标出的进行船对船过驳的海域里的船舶。
- **进行船对船过驳之前开展研究：**在第 3 页的图上标出的海域进行船对船过驳的商船应当了解朝鲜商船采用欺骗方法隐瞒其身份的可能性，包括使用假船名或假的国际海事组织编号。船舶经营者应当确保在进行此等过驳之前确认过船名、国际海事组织编号及国旗，并确保船对船过驳具有合法的商业目的。

- **审查所有相关海运文件：** 处理与可能涉及悬挂朝鲜国旗的商船的货运或从朝鲜发货或向朝鲜运货相关交易的个人与实体应当确保索取及审查完整和准确的货运文件。此等货运文件应当反映相关航程的详细情况，包括商船、货物、原产地及目的地、以及交易各方。任何海运文件被篡改的迹象都是潜在非法活动的警示信号，应当在继续进行交易之前开展全面调查。此外，与船对船过驳相关的文件应当显示相关货物已交付至文件中所列的港口。
- **与国际合作伙伴进行明白无误的沟通：** 并非所有货运交易方均受到相同的制裁机制的制约，因此明白无误的沟通是国际交易的一个至关重要的步骤。向交易方明确传达美国及联合国制裁责任以及确保合规所需采取的步骤可以确保更有效地遵守相关制裁计划的规定。我们鼓励参与航运业的各方都与自己的供应链分享这份公告。
- **利用现有资源：** 有几个机构提供商业货运资料，例如船舶位置、船舶登记资讯及船旗资讯。应当按照本公告下文《朝鲜制裁资讯来源》一节中的规定将此类资料连同来自外国资产管制办公室、联合国及海岸警卫队提供的资讯一起纳入尽职调查。

违反美国与联合国制裁机制的处罚

参与货运相关交易的个人与实体应当了解参与违禁或可受到制裁行为的潜在后果。

外国资产管制办公室依照其《经济制裁执行指南》中的规定调查明显违反其规定的行为，并行使强制执行权。违反美国有关制裁朝鲜规定的人可能受到民事罚款和刑事起诉。每一项违反美国对朝鲜制裁规定的行为，其民事罚款的数额可以达到 29 万 5141 美元以上或者相关交易价值的两倍，以二者中较高数额为准。³请参阅[外国资产管制办公室资讯中心](#)进一步了解外国资产管制办公室的执法授权、《经济制裁执行指南》、近期的民事处罚以及其它执法措施的更多资讯。

与朝鲜有关的联合国安理会决议还提供各种机制，以确保遵守联合国安理会决议规定的义务。联合国安理会 1718 委员会可以要求一个成员国注销联合国确定为规避制裁的船舶的登记，并可以指示成员国禁止该船进入其港口。如果有合理理由怀疑船舶携带了联合国禁止的货物，联合国成员国可以在船旗国的同意下在公海检查该船舶。船旗国也可以指示该船前往特定港口进行检查。无法确认其登记或被船旗国注销登记的船舶可被视为无国籍船舶，将受执行检查国家的法律约束。

朝鲜制裁资讯来源

如有关于外国资产管制办公室制裁法规与规定的问题或担忧，包括披露可能违反美国制裁法规的行为，请拨打外国资产管制办公室的合规热线电话 1-800-540-6322，或发电子邮件

³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修订的《公法》第 114-74 篇《2015 年联邦民事处罚通胀调整法改进法》第 701 节 (FCPIA) 的规定，外国资产管制办公室将违反《国际经济紧急权力法》的最高民事罚款金额调整为 29 万 5141 美元，或者相关交易价值的两倍，并将每年调整此类数额。

至 OFAC_Feedback@treasury.gov。如需提交有关特定外国资产管制办公室执照的请求，请查阅网站 <https://licensing.ofac.treas.gov/Apply/Introduction.aspx>。

IHS Maritime 是国际海事组织船舶编码系统的管理方。如需确认个别船舶的国际海事组织编号，请在网站 <https://gisis.imo.org/Public/SHIPS/Default.aspx> 查阅现有国际海事组织编号。可通过电子邮件与 IHS Maritime 联系：<mailto:ship.imp@ihs.com>，或寄信至以下地址：IHS Maritime, Sentinel House, 163 Brighton Road, Surrey CR5 2YH, United Kingdom。

美国海岸警卫队与美国国务院协调，根据《通过制裁对抗美国对手法》第三章，掌握一份拒绝进入美国所有港口的船舶清单。此清单定期更新，公布在：

<http://www.nvmc.uscg.gov/CAATSA.aspx>。此份清单与外国资产管制办公室管理的清单或者附件 2 中描述的清单不一样。有关清单的问题，请致电或发送电子邮件至美国海岸警卫队总部港口国管控处 portstatecontrol@uscg.mil。

如需报告与朝鲜相关的潜在违反联合国货运规定的问题，包括违反联合国规定与悬挂朝鲜国旗的船舶进行可疑的船对船过驳，请发电子邮件至：DPRKcargo@state.gov。

附件 1

与海运相关的制裁措施概述

保险公司、船旗登记机构、航运公司、金融机构以及涉及航运交易的其它相关方可能会受到与朝鲜有关的一项或多项制裁禁令的限制。下文对这些禁令做简要陈述，但我们鼓励所有阅读本公告的个人和实体充分理解与其活动相关的所有制裁义务。请注意，本部分包含的资讯为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最新资讯——更新的资讯可在以下脚注中列出的网站上查找。

美国禁止下列行为（此清单并非详尽清单）：⁴

- 任何涉及朝鲜政府或朝鲜劳动党的财产或者财产利益的交易或商业往来；
- 几乎所有商品、服务及技术直接或间接进出朝鲜；
- 禁止在过去 180 天内曾在朝鲜港口停靠的船舶以及在过去 180 天内与上述船舶进行过船对船过驳的船舶停靠美国港口；以及
- 在朝鲜登记船舶，为船舶申请悬挂朝鲜国旗的授权，以及拥有、租赁、运营悬挂朝鲜国旗的任何船舶或为之提供保险。

联合国规定成员国禁止（还有其它禁止的事务）：⁵

- 拥有、租赁、运营、包租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DPRK）国旗或由朝鲜拥有、控制或运营的任何船舶，或为之提供船舶入级、认证或相关服务以及保险或再保险；
- 为成员国有适当理由认为涉及相关决议禁止的活动或违禁物品运输的船舶提供保险或再保险服务；
- 为涉嫌携带违禁物品的朝鲜船舶提供加油或维修服务；
- 以船对船方式与悬挂朝鲜国旗的船舶过驳任何进出朝鲜的货物或物品，包括供应、出售或交付；以及
- 允许被联合国安理会认定的受禁船舶或者一个国家有适当理由认为系由联合国安理会认定的受禁人或者实体拥有、控制或运营的船舶进入港口。

⁴这些禁令适用于美国人或美国境内的交易，包括那些利用美国金融体系的交易。另外，本文件只是解释性的，没有法律效力。本文件不补充或修改法律授权、行政命令（E.O.）或法规。有关外国资产管制办公室与朝鲜有关的禁令的更多详情，请查阅网站 www.treasury.gov/ofac。

⁵所有联合国成员国都有法律义务执行按照联合国安理会决议（UNSCR）实施的制裁措施。与朝鲜有关的联合国安理会决议可在 1718 制裁委员会网站查阅 <https://www.un.org/sc/suborg/en/sanctions/1718>。

美国政府全面禁止进口朝鲜货物，与此同时，联合国规定成员国禁止从朝鲜进口下列物品：

- 煤
- 纺织品
- 海产品
- 铁和铁矿石
- 铅和铅矿石
- 铜
- 镍
- 锌
- 金
- 银
- 钛矿石
- 稀土金属
- 钒土
- 雕像和纪念碑
- 常规武器
- 食品和农产品
- 机械
- 电气设备
- 土和石，包括氧化镁和菱镁矿
- 木材
- 船舶
- 捕捞权

同样，美国政府全面禁止从美国或者由美国人向朝鲜出口货物，与此同时，联合国规定成员国禁止向朝鲜出口下列货物：

- 精炼石油*（超过 50 万桶/每年）
- 原油*（超过 400 万桶/每年）
- 航空油料（用于飞机返回朝鲜的油料除外）
- 火箭燃料
- 冷凝和液态天然气
- 工业机械
- 所有运输工具（包括汽车、卡车、火车、轮船、飞机、直升机）
- 铁、钢和其他金属
- 常规武器
- 弹道导弹
- 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部件
- 奢侈品

**任何低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规定的年度上限的过驳：（a）必须在 30 天内向 1718 制裁委员会作出全面报告，（b）不得涉及任何与朝鲜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安理会禁止的其它活动有关的个人或实体，以及（c）必须专门用于朝鲜国民的生计目的，不得涉及为朝鲜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安理会禁止的其它活动筹资。如果这三项条件中的任何一项未得到满足，即使交易数额低于许可的年度上限，仍然属于违反联合国安理会第 2397 号决议。*

联合国安理会措施（由联合国成员国执行）：

公海上的行动：

- 在获得船旗国同意的情况下在公海检查船舶，前提是检查国有适当理由认为该船携带违禁货物（**酌情处理**）；
- 船旗国配合此类检查（**酌情处理**）；以及
- 如果船旗国拒绝允许在公海进行检查，则船旗国指示可疑船舶前往适当和方便的港口，由当地有关当局进行规定的检查（**强制性**）。

领海或港口内的行动：

- 在有适当理由认为港口内的任何船舶正在运输违禁物品或参与涉及朝鲜的违禁活动时，扣留、检查和冻结（扣押）该船舶（**强制性**）；

- 在有适当理由认为在其具有管辖权的领海内的任何船舶曾经运输违禁物品或参与涉及朝鲜的违禁活动时，扣留、检查和冻结（扣押）该船舶（**酌情处理**）；
- 检查通过海运、空运、铁路或公路往返朝鲜的货物（**强制性**）。

在公海或领海 / 港口采取的行动:

- 扣押和处理检查中发现的任何被联合国安理会决议禁止的物品（**强制性**）。

登记及其它船旗国责任:

- 如果联合国安理会 1718 委员会认定一艘船舶拒绝遵守船旗国指示，不允许在公海检查或进入港口检查，则立即注销其登记（**强制性**）；
- 在船旗国有适当理由认为船舶涉及被联合国安理会决议禁止的活动或运输物品时，注销船舶登记并停止为之提供入级服务；对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运营或控制的船舶，注销其登记；对由于违反制裁规定被其它成员国或船旗国登记机构注销登记的船舶，也拒绝予以登记（**强制性**）；
- 立即注销 1718 制裁委员会认定的任何船舶的登记（**强制性**）。
- 在注销涉及违反联合国安理会决议的船只的登记时，登记处应在注销登记证书上注明撤销登记的原因是“违反联合国安理会制裁朝鲜的决议”（**酌情处理**）。

船长和船员的风险:

- 船舶每次只能悬挂一个船旗国的国旗，并且不得在航行期间或在停靠港口时更换船旗，除非是真正转让所有权或更改登记。船旗国与船舶之间必须有真正的联系才能进行有效登记。声称为了方便而悬挂不止一面国旗的船只无权受到任何国旗的保护，并且可被视为无国籍船只，并受任何在海上或港口进行检查或登船的国家的法律管辖。同样，如果一艘船提出无法确认的登记，也可以被视为无国籍，并受到进行检查的国家的法律的约束。
- 船长和船员必须充分相信其船东、管理人员和运营者的船舶有适当的国旗，维护良好。如果所需的登记、安全、预防污染和船员配备证书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规定的连续概要记录没有妥善完成，对于船长和船员来说，这些都应该是警告迹象，显示船舶登记可疑。
- 在登记方面故意撒谎的船长和船员要对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包括可能的起诉或针对其专业资质采取的行动。

所有权和管理层的风险:

- 船舶的所有者和管理者应该充分了解其运营商和承租人的客户文件，因为船东和管理人员最终要对船舶采取的所有行动承担责任。
- 船东、运营商和管理人员有责任确保其船舶有适当的国旗，符合船旗国的规定，也要确保船舶妥善登记，连续概要记录和其他所需证书符合当时的规定。悬挂的国旗不当或者悬挂假国旗的船舶可被视为无国籍，并受到进行检查或登船的国家的法律约束。

可能导致实施制裁的活动:

外国资产管制办公室根据美国法律和行政命令作出的认定：

美国法律规定美国政府对任何被认定有以下故意、直接或间接行为的人实施制裁：

- 提供大量燃料或者物品，提供加油服务，或协助进行重大交易，以运营或维护根据美国总统行政命令或联合国安理会决议认定的船舶或飞机或由根据美国总统行政命令或联合国安理会决议认定的人拥有或控制的船舶或飞机；或
- 为朝鲜政府拥有或控制的船舶提供保险、登记、登记协助或维持保险或登记。

美国政府也积极地认定违反禁令的人员，其中包括：

- 从事大量的朝鲜出口或进口；或
- 参与朝鲜的运输业运营。

如果财政部长经过与国务卿经磋商确定某个外国金融机构在知情的情况下进行或者协助进行大量与根据朝鲜相关的行政命令被禁的人进行与朝鲜贸易相关的交易，或者故意代表根据朝鲜相关的行政命令被禁的人促成重大交易，该机构可能受到限制，包括失去在美国保持代理帐户的能力。

联合国的认定：

对参与或支持（包括透过其它非法手段）与朝鲜核计划、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计划及弹道导弹相关计划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安理会或根据联合国安理会第 1718 号决议成立的制裁委员会（1718 委员会）可指定有针对性的制裁（包括冻结资产及个人旅行禁令）。

此外，1718 委员会可以制定一份将由所有联合国成员国对其采取各种后果性措施的船舶名单。1718 委员会可依照联合国安理会第 2371 号决议（2017 年）第 6 段的授权，将参与安理会决议禁止的涉朝活动或从朝鲜运输违禁物品的船舶列入被禁止进入全球港口的船舶名单。根据联合国安理会第 2321 号决议（2016 年）第 12 段的授权，该委员会还可列出下列船舶名单：(a) 注销船旗登记，(b) 指示其前往指定的港口接受检查并对其采取后续措施，(c) 禁止进入全球港口及/或(d) 资产冻结（扣留）。

最后，当成员国掌握了在公海上的船舶的相关信息，因而有适当理由认为此等船舶的货物包含被相应的联合国安理会决议禁止供应、销售、转运或出口的物品，而且这种船舶不合作，1718 委员会可采取多项措施。如果相关船舶的船旗国既不同意在公海上接受检查，又不指示该船前往适当与便利的港口接受规定的检查，或者相关船舶拒绝遵守船旗国在公海上许可检查或前往此等港口的指示，则 1718 制裁委员会将考虑指示对此等船舶进行资产冻结以及采取联合国安理会第 2321 号决议（2016 年）第 12 段中授权的其它措施。此外，当 1718 制裁委员会发出指示，相关船旗国必须立即注销该船的登记。任何国家若未获得被怀疑在公海上承载非法货物的船舶所属的船旗国的合作，必须及时向 1718 委员会提交报告，报告须包括有关事件、船舶及船旗国的详细资讯，1718 委员会将定期在自己的网站上发布此类资讯。

附件 2

有能力进行船对船石油过驳的朝鲜船舶

注意：本附件不是制裁名单或者全面的被禁人员拥有权益的船舶名单。虽然这份清单中的某些船舶可能属于被禁人员拥有权益的财产，但在本附件中包含该船并不意味着外国资产管理办公室认定该船舶已被确定为被禁人员有权益的财产。受制裁的人可以在外国资产管理办公室特别认定的国民和被禁人员名单（SDN 名单）以及其它制裁名单上找到，可在[此处](#)查找。

船名	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AN SAN 1	7303803
CHON MA SAN	8660313
CHON MYONG 1	8712362
CHONG RIM 3	8665131
JI SONG 6	8898740
KANG DONG	8977900
KU BONG RYONG	8983404
KUM PIT 1	8613578
KUM UN SAN	8720436
MA DU SAN	8021579
MU BONG 1	8610461
MYONG RYU 1	8532413
NAM SAN 8	8122347
PAEK MA	9066978
PO CHON	8848276
PU RYONG (也叫 KUM UN SAN 3)	8705539
RYE SONG GANG 1	7389704
SAEBYOL (也叫 CHONG RIM 2)	8916293
SAM JONG 1	8405311
SAM JONG 2	7408873
SAM MA 2	8106496
SONG WON	8613360
TONG HUNG 5	8151415
UN PHA 2	8966535
WAN HENG 11 (AKA KUM JIN GANG 3)	8791667
YU JONG 2	8604917
YU PHYONG 5	8605026
YU SON (也叫 Y CHUN)	8691702

附件 3

给成员国及行业 避免非法朝鲜海上贸易的指南

联合国会员国

- 根据相关联合国安理会决议的规定，在国家实施报告中包括有关成员国如何酌情实施入港禁令、注销船旗登记和资产冻结义务的信息。
- 鼓励航运业协会向会员散发此公告，或者起草类似的公告并散发给会员。
- 鼓励船员配置机构在其办公室中明示此公告，以便让可能登船的船员看到。

石油公司和炼油厂

- 供应链中向在东中国海运营的油轮提供石油的全球商品交易商和公司应对调查将运载其产品的船舶的 AIS 过往史，以确定该船是否有关闭或者操控 AIS 的习惯，这可能显示该船舶参与了非法活动。
- 供应链中向东中国海运营的油轮提供石油的全球商品交易商和公司应该索要关于其产品终端用户的信息。
- 石油产品贸易、提炼和生产公司在同在相关地区运营的带有风险的船舶的合同中应该包含“AIS 关闭条款”和 AIS 检查条款。

海事保险公司

- 作为尽职调查程序的一部分，保险公司在提供保险之前和遇到受保船舶提出索赔之时，应调查在东中国海运营的石油运输船舶的 AIS 历史，以确定该船是否有关闭或者操控 AIS 的习惯，这可能显示该船舶参与了非法活动。
- 保险公司应考虑加入合同语言，说明关闭或者操控 AIS 可能显示违禁活动，而且是受到调查的理由，如果发现非法活动，可能导致取消服务。
- 保护和赔偿保险和再保险公司应在同在相关地区运营的带有风险的船舶的合同中包含“AIS 关闭条款”和 AIS 检查条款。

港口国管制当局（东南亚和东亚）

- 作为正常的港口国控制通信的一部分，提醒到达和离开其辖区的油轮按照《国际海上生命安全公约》的规定保持 AIS 传送，并提醒船舶，操控和关闭 AIS 是非法活动的警示标志。

航运业协会

- 向成员散发本公告，或者制定一份类似的公告并向成员散发，以提高对朝鲜欺骗行为的认识，并且了解减少参与非法航运活动风险的方法。

船旗登记机构

- 使用欺诈性船舶身份破坏联合国安理会决议的有效实施，如果船旗国未能准确核实寻求重新注册登记的船舶的身份，这还可能破坏船旗国的登记。
- 船旗登记处在收到登记申请时应核实船舶的 IMO（国际海事组织）编号。可以通过 GISIS（全球综合航运系统）船舶和公司资料模块验证 IMO 编号。如果国际海事组织的编号和船名匹配不清，则应在注册船舶之前进行额外调查。特别是接收船旗国应与先前的船旗国联系，以确认申请信息，并且确认原船旗国准备移除该船舶的登记。
- 建议接收船旗国在完成注册登记之前审查并与当前船旗国确认连续概要记录。与此相关，根据 SOLAS（《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 XI-1 章第 5.8 条，提醒当前船旗国向接收船旗国行政机构转交一份涵盖该船在其管辖期间的连续概要记录，以及任何以前由其他国家发给该船连续概要记录。
- 准备登记的船旗国还应审查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名单可搜索网页 <https://scsanctions.un.org/search/>。
- 作为对新登记申请和已登记船舶的尽职调查程序的一部分，船旗国登记机构应调查该船运输石油和在东中国海运营的 AIS 历史，以确定该船是否有关闭或者操控 AIS 的习惯，这可能显示该船参与了非法活动。
- 公布由于与朝鲜的非法航运活动有关联而已被拒绝登记或者已被注销的船舶的船名和国际海事组织编号，以便其它船旗登记机构了解情况。
- 公布并且散发已被登记机构注销登记或者拒绝登记的船舶的船名和国际海事组织编号，以便其它船旗登记机构了解情况。
- 在注销涉及违反联合国安理会决议的船舶的登记时，登记处应该在注销登记证书上注明，注销登记的理由是“违反联合国安理会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

附件 4

据信参与了与朝鲜油轮 船对船过驳的船舶

注意：本附件不是制裁名单或者全面的被禁人员拥有权益的船舶名单。虽然这份清单中的某些船舶可能属于被禁人员拥有权益的财产，但在本附件中包含该船并不意味着外国资产管理办公室确定该船舶已被确定为被禁人员有权益的财产。受制裁的人可以在外国资产管理办公室特别认定的国民和被禁人员名单（SDN 名单）以及其它制裁名单上找到，可在[此处](#)查找。

船名	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船旗国
BINTANG	7706615	不明
CHAN FONG	7350260	多哥
JIN HYE 也叫 PEARL 1	8518572	塞拉利昂
KATRIN (前身: D1325; GOLDEN)	8712790	巴拿马
KINGSWAY (前身: BILLIONS NO 18)	9191773	不明
KOTI	9417115	巴拿马/多哥
LUNIS	9200859	大韩民国
MIN NING DE YOU 078	不明	不明
NEW REGENT	8312497	巴拿马
NYMEX STAR	9078191	不明
OU YANG JI XIANG (前身: HATCH; KOYA)	9396878	不明
SEA TANKER II	9664483	新加坡
SHANG YUAN BAO	8126070	不明
SUBBLIC (前身: XIN YUAN 18)	8126082	多哥
TANTAL	8907670	俄罗斯
TIANYOU	8817007	塞拉利昂
VITYAZ	8125703	俄罗斯
YUK TUNG	9030591	不明

附件 5

2017 年 8 月 5 日以来据信向朝鲜出口了煤炭的船舶

注意：本附件不是制裁名单或者全面的被禁人员拥有权益的船舶名单。虽然这份清单中的某些船舶可能属于被禁人员拥有权益的财产，但在本附件中包含该船并不意味着外国资产管理办公室确定该船舶已被确定为被禁人员有权益的财产。受制裁的人可以在外国资产管理办公室特别认定的国民和被禁人员名单（SDN 名单）以及其它制裁名单上找到，可在[此处](#)查找。

船名	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船旗国
ANSHUN	9634359	不明
ASIA BRIDGE	8916580	多哥
ASIA HONOR	8405220	不明
CHONG BONG	8909575	朝鲜
DAE BONG 1	8408193	朝鲜
DONG FENG 6	9008201	不明
FENG SHUN	9097032	不明
FLOURISHING	8421315	不明
FOREVER LUCKY	9003653	不明
GOO RYONG	8201870	朝鲜
HAE SONG 1	8995990	朝鲜
HO CHON GANG	8415287	朝鲜
HUA FU	9020003	不明
HUNG BONG 3	8603286	朝鲜
JA RYOK	9826952	朝鲜
JANG UN	8822260	朝鲜
JI NAM SAN	9114555	朝鲜
JI SONG 15	9004671	朝鲜
JIA FENG	9136541	多哥
JON SUNG 7	8511251	朝鲜
K. MORNING	9021576	朝鲜
KA RIM CHON	8314811	朝鲜
KAL MA	8503228	朝鲜
KO SAN	9110236	朝鲜
KUM DAE	9020223	朝鲜
KUM SAN BONG	8810384	朝鲜
LUCKY STAR	9015278	多哥

MAN CHUNG 1	8406858	朝鲜
MYONG SIN	9045182	朝鲜
NAM DAE CHON	9138680	朝鲜
NORTHERN LUCK	9061227	朝鲜
ORIENT SHENYU	8671611	不明
ORIENTAL TREASURE	9115028	不明
PAEK YANG SAN	9020534	朝鲜
PETREL 8	9562233	不明
PHO PHYONG	8417962	朝鲜
RICH GLORY	8649905	塞拉利昂
RYON HWA 2	8415433	朝鲜
RYON HWA 3	8312227	朝鲜
SEA STAR 3	8319005	朝鲜
SO BAEK SAN	8658267	朝鲜
SU SONG	9024889	朝鲜
TAE YANG	8306929	朝鲜
TALENT ACE	9485617	不明
THAE PHYONG SAN	9009085	朝鲜
THAE SONG	8748713	朝鲜
TONG SAN 2	8937675	朝鲜
UN BONG 2	8913186	朝鲜
XIN GUANG HAI	9004700	不明